

##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(特急件)

此獎學金由巴拿馬人力資源局提供：

### 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在校任一學期西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持有任一級西語檢定通過證明者。

(三)在受獎期間可以出國進修者（請評估赴巴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）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此案於巴國修讀之學分皆屬語言中心課程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規定，故學生於巴國語言中心課程修讀之學分無法抵免本校課程，成績將不被本校採認。
2. 惟受薦者須為具備本校學籍學生(意即有註冊並且有選課)，為符合在學學籍規定，獲獎學生須於巴國進修期間，自行選讀至少一門該校學士班或碩士班課程。

(四)經就讀學校推薦者。

**擬推薦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(包含修讀本系雙主修與輔系學生) 3 名。**

**受獎期間：104 年 3 月赴國立巴拿馬大學或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研習西班牙語文 10 個月**

### 申請應繳文件：

報名表、西語能力證明、學業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及以西文撰寫之在巴讀書計畫、自傳、巴拿馬簡介、學校教師推薦函 2 封(影本)。

**收件期限：20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 下班前送抵西文系辦**

### 詳細資訊：

請參考附件之教育部來函以及獎學金甄選簡章。

附件一: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語獎學金甄選簡章

附件二: 104 年赴巴拿馬研習西語獎學金甄選報名表